

臺南市政府辦理「106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對照表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資料 庫建 置與 管理	【對策一】： 加強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單位災害防救資料 之統合及彙整	1. 負責本府各種 災害防救業務之 溝通、協調及整 合，並協助本府 各機關災害整 備、應變、復原 重建作業之標準 作業流程及法規 之規劃與研訂。 2. 結合「災害防 救會報」、「全 民防衛動員會 報」及「戰力綜 合協調會報」， 每半年定期召開 三合一協調會 報，整合本府各 機關、國軍及民 間的資源，並加 強各機關（單 位）聯繫與互動 交流。 3. 每年辦理災害 防救業務檢討會 議，提升各區公 所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效能，並加 強市政府防救災 團隊與各區公所 防救災工作橫向 間之聯繫。	1. 負責本府災害 防救業務之協調 及整合，並協助 本府各機關災害 整備、應變、復 原作業之標準作 業流程及法規之 規劃與研訂。 2. 結合「災害防 救會報」、「全 民防衛動員會 報」及「戰力綜 合協調會報」， 每半年定期召開 三合一協調會 報，整合本府各 機關、軍方及民 間的資源，並加 強各機關（單 位）聯繫與交 流。 3. 每年辦理災害 防救業務檢討會 議，提升各區公 所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效能，並加 強市政團隊與各 區公所防救災工 作橫向間之聯 繫。	酌修文字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p>	<p>2.依內政部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p> <p>3.各填報機關(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期實施稽催、檢覈。</p>	<p>2.依消防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p> <p>3.各填報機關(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其實施稽催、檢覈。</p>	酌修文字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p>【對策一】： 建立本府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p>	<p>1.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DMW微波電話、傳真)、衛星通訊系統(VSAT衛星電話、傳真)、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p> <p>3.定期辦理本市</p>	<p>1.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DMW微波電話、傳真)、衛星通訊系統(VSAT衛星電話、傳真)、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thuraya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NVR數位錄影系統、</p>	<p>1.酌修文字及刪除已無使用之通訊系統</p> <p>2.增加水利局水情APP及水情系統</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6. 強化水利局臺南水情 APP 及水情系統。	VOIP 網路電話等。 3. 定期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至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實施通訊操作測試。	
	【對策二】： 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酌修文字
三、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1.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3. 於災害應變中	1.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網，登載本府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3. 於災害應變中	修訂及詳述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名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心整合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心整合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救災資訊入口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四、 監測 與警 報系 統之 建置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刪除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3條整備事項第三項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事項，新增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修正至共同對策整備計畫篇
	【對策二】： 建立警報通報系統	刪除	建立警報通報系統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土地 使用 規劃 管理 並確 保疏 散與 避難 空間	【對策一】： 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規定，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各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刪除措施第4點	4.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計畫時，要求提案單位就開發範圍或基地之防災需求納入考量。	各潛勢災害地區已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於申請建築計畫時，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基地開發檢討，因此建議措施第4點刪除
	【對策二】： 辦理土地開發可配合地質敏感區，檢討與規劃	辦理土地開發可配合地質敏感區，檢討與	辦理土地開發可利用限度查定，並配合災	酌修文字

	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	規劃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	害潛勢圖，檢討與規劃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	
--	------------	--------------	----------------------	--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一】： 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刪除措施第3點	3.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及實施都市更新區域作業時，要求提案單位就開發範圍或基地之防災需求納入考量。	都市計畫區內各項防災計畫已於都市計畫通檢訂定，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此措施第3點建議刪除，無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直接要求提案單位納入考量。
	【對策二】： 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	2. 防災公園分為全市型、區域型及鄰里型，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依實施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3. 103年完成六甲區六甲公園及安定區運動公園；106年完成北區台南公園、中西區南門公園、東區東寧公園及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總計已完成6座防災公園。	2. 防災公園分為全市型、區域型及鄰里型，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理機關及辦理期程依計畫辦理。	1. 修正辦理實施計畫短期程文字說明。 2. 增加103年至106年防災公園說明。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三】： 劃定更新地區	刪除	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需要分別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都市更新僅解決都市老房子的問題，與都市防災尚無直接關聯性，建議各防災規定納入都市通檢訂定相關規定即可。
【對策四】：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4. 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新增措施第4點，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第四節 防災教育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學校教育	2. 指定各校將每學期開學後第3週律定為防災教育週，加強學校防災教育的新知宣導及應變演練，使學生具備地震防災之觀念。	2. 指定各校重要行事每年9月第3週為防災教育週，加強學校防災教育的新知宣導及應變演練，使學生具備地震防災之觀念。	修定防災教育週律定期程規劃
二、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3. 充分運用本市豐富之防災教育資源，加強防災教育館之功能，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	3. 加強防災科學教育館之功能，並提供各類災害課程與模擬，使市民更了解災害之搶救措施及防	新增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說明；並為落實防災知識，編印臺南市民防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並提供各類災害課程與模擬，使市民更了解災害之搶救措施及防災作為。</p> <p>5. 運用大眾媒體等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及臺南市民市民防災手冊，普及落實防災知識。</p>	<p>災作為。</p> <p>5. 運用大眾媒體、公共汽車等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p>	<p>災手冊加強防災宣導。</p>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對策】： 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p>2. 數位課程：嚴選 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p>	<p>2. 嚴選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p>	<p>修正數位課程平臺名稱。</p>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1. 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p>	-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一項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經費編列、執行</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p>其因應對策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p> <p>2.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內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p>		及檢討，新增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p>【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p>	<p>1.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p> <p>3. 各區公所進行</p>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一項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新增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勸查、評估及檢討。</p>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一、 相互 援助 協議 之訂 定</p>	<p>【對策】：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定區域、跨區域或結盟式相互支援協定。</p>	<p>1. 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與軍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執行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災害防救事項，執行救災聯繫與整合運作。</p> <p>2. 事先研擬本市救災支援分區，遇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效分配救災資源。</p> <p>3. 召開支援協定會議，加強與鄰近縣市政府區域聯防合作機制。</p> <p>4. 協定雙方應建立聯絡方式，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時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減災事項第八項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新增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事宜。 5. 為強化跨區救災支援機制，於每年災害演習邀請其他縣市、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參與演練。 6. 與其他國家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或互相援助備忘錄，加強防救災工作互動與交流，推動國際防災合作機制。		

第七節 企業防災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對策】： 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能力及減低災害發生可能性。	1. 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 30 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機制。 2.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3.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	-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九項 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新增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制。</p> <p>4. 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p> <p>5. 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p>		
<p>二、 建立 緊急 通報 系統</p>	<p>【對策】：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p>	<p>1. 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p> <p>2. 與本府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府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九項 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新增建立緊急通報系統。</p>
<p>三、 建立 應變 機制、 加強 教育 訓練</p>	<p>【對策】：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強化防災設備。</p>	<p>1.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p> <p>2. 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九項 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新增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強化防災設備說明。</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及強化防災設備		<p>力。</p> <p>3. 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p> <p>4. 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p> <p>5. 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p>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防 災 體 系 建 置	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1.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種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2.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酌修文字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搶救 設備 整備	【對策一】： 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1. 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 2. 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	1. 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2. 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1. 有關市府各局處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新增體育處，並訂定開口契約之契約，應於每年4月30前完成。 2. 新增動保處訂定死廢畜禽化製集運車輛後送銷毀化製開口契約。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成。</p> <p>3. 動保處：每年針對災害銷毀處所整備訂定死廢畜禽化製集運車輛後送銷毀化製開口契約。</p> <p>3. 辦理機關增加災害防救辦公室、動保處及體育處，刪除各區公所。</p>		
	<p>【對策二】： 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p>	<p>1. 辦理機關增加工務局</p>		<p>1. 辦理機關增加工務局</p>
	<p>【對策三】：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設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p>	<p>1. 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東山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p> <p>2.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p>	<p>1. 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p> <p>2.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p>	<p>1. 有關偏遠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行政區，增加東山區。</p> <p>2. 酌修文字。</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加強因應能力。		
二、 避難 場所 與救 災物 資整 備	【對策一】： 加強區各區公所聯絡各區 轄內廟宇、教會願意提供 臨時收容場地			無修正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 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 之需。 2. 社會局訂定救災民生物 資開口契約。			無修正
	【對策三】：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 料，針對本市高災害潛勢 地區之災民臨時收容場所 進行評估，請區各區公所 適時檢討臨時收容場所設 置位，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無修正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收 容場所，並規劃災民之登 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 理事項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機關】： 社會局	增加教育局為 協辦機關。
三、 醫療 資源 整備 與緊 急醫 療救 護站 之設 置	【對策一】： 建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 藥品儲備之整備事宜			無修正
	【對策二】： 規劃本市災時緊急醫療救 護站，並整備其醫療設備 及通報系統	1. 配合本市避難 收容處所設置之 緊急醫療救護 站，提供醫療支 援。	1. 配合本市緊急 避難場所設置之 緊急醫療救護站 ，提供醫療支援。	酌修文字
四、 毒性 化學 物質	前言說明	臺南市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場所之 主要行業別為光 電、積體電路、 金屬製品、化學	臺南市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場所之 主要行業別為光 電、積體電路、 金屬製品、化學	酌修文字，並增 加新吉工業區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吉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p>	<p>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官田、台南科技、安平、永康、保安、新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9 個工業區。</p>	
	<p>【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p>	<p>6. 持續精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7. 更新維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雲端 google 地圖、雲端資料庫，並區分其運作規模及危害性，以利查詢毒化物運作、貯存場所。</p>	<p>6. 持續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p>	<p>酌修文字，並增加措施第7點更新維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雲端 google 地圖、雲端資料庫，並區分其運作規模及危害性，以利查詢毒化物運作、貯存場所。</p>
	<p>【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p>			<p>無修正</p>
	<p>【對策三】： 修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p>			<p>無修正</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散避難規劃			
	【對策四】：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無修正
	【對策五】：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無修正
	【對策六】：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無修正
	【對策七】： 運作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1. 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9組412家。 2.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推選正、副組長，及半年定期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應變聯絡人、器材資訊。	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10組445家	酌修文字，並增加措施第2點每年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推選正、副組長，及半年定期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應變聯絡人、器材資訊。
	【對策八】：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無修正
	【對策九】：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無修正
五、 環境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汙染 分析 器材	【對策二】： 加強空氣污染物分析器 材與設備之檢查。			無修正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 變作業	1.空氣污染事件 之通報來源包括 民眾或工廠報 案、主動監看電 視、其它機關公 布（如消基會、 衛生福利部）、 媒體報導、空保 處通知；當接獲 上述通報時，環 保局立即前往查 處。	1.空氣污染事件 之通報來源包括 民眾或工廠報 案、主動監看電 視、其它機關公 布（如消基會、 衛生署）、媒體 報導、空保處通 知；當接獲上述 通報時，環保局 立即前往查處。	單位文字修正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無修正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 為瞭解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檢視各民間救難組織工作成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5. 各機關應登錄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所轄協勤民力資料，確保資料更新，於協助救災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作為調度及運用民力之參考。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5. 各機關應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所轄協勤民力資料，確保資料更新，於協助救災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作為調度及運用民力之參考。	酌修文字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無修正

第四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維生 管線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各管線單位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辦理機關新增各管線單位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二】：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臺南管線分布圖，列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酌修文字，並於辦理機關新增工務局及各管線單位
二、工業管線	【對策一】 建置本市工業管線圖資檔案庫	1. 建置管線與相關設施圖資，確實掌握本市管線與設施的分布與路徑等資訊；並督導業者更新管線圖資。 2. 建立管線輸送物質安全資料。		新增
	【對策二】 督導工業管線檢測維護	1. 訂定工廠工業管線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計畫。 2. 督導管線業者檢測及維護管線，並將檢測維護結果作成紀錄保存(應檢附管線配置圖、檢測成果或資料圖)。		新增
	【對策三】 督導管線業者檢視防災計畫	邀集管線防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者，針對業者設備、營運流程、管線運作模式進行督導。		
	【對策四】 建立即時資訊平台	1. 輔導管線業者建立管線即時資訊平台，並督導確實登錄管線輸送即時物質相關資訊。 2. 建立輸出端與輸入端即時監測、並與消防、環保單位連線，當發生管線洩漏時，能立即掌握物質種類與處理方式。		新增
	【對策五】 督導管線、檢測器材的更新	1. 督導檢測單位更新工業管線及相關檢測器材。 2. 督導檢測單位指派專人妥善保存器材，並檢測器材狀況。		新增
	【對策六】 管線業者自我檢測、預警設備管理	1. 督導業者設置管線檢測、預警設備，指派專人輪班監控與代理人制度，落實全時掌握管線狀況。 2. 督導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維持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狀態。		
三、水利設施	【對策】： 確保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			無修正
四、坡地工程與設施	【對策一】： 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之調查與整治	3. 於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確實審查及監督計畫執行與後續維護情形。	3. 於本市辦理之坡地工程及民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確實審查及監督工程之設計、施工與維護情形。	酌修文字
	【對策二】：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2. 針對山坡地大規模違規濫墾開發行為，結合無人機(UAV)空拍調查違規面積及樣態。 3. 除行政罰鍰外，致生水土流失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必要時限制 2 年不得開發處分。		新增山坡地大規模違規濫墾開發行為，結合無人機(UAV)空拍調查違規面積及樣態，及取締違法事項說明
五、道路橋梁	【對策一】： 道路與橋梁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無修正
	【對策二】： 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無修正
六、環境清潔	【對策】： 針對各項設施定期巡檢補強並作必要解決處理動作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相關設施	及回報機制			
七、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對策一】： 交通號誌設施結構強度加強	1. 號誌桿件調整管徑及厚度以增加桿件強度。 2. 舊式塑膠材質號誌燈箱汰換為鋁合金。		新增
	【對策二】： 交通號誌設施巡查及維護	1. 交通號誌設施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		新增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p>			無修正
	<p>【對策二】：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p>			無修正
	<p>【對策三】： 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p>	<p>(二)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p>	<p>(二)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又次之。</p>	酌修文字及表2-2-2-5-1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文字修正

第六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刪除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定區域、跨區域或結盟式相互支援協定</p>	刪除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整備事項第八項 地方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將此節之對策修訂至共同對策減災計畫第六節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p>【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p>			無修正
	<p>【對策二】： 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p>	1.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酌修文字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p>【對策】：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考慮事項。</p>	3.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災害應變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3.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變中心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酌修文字

第七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p>	<p>1.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p>	<p>1. 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3條整備事項第三項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將本計畫共同對策減災計畫第一節 第四項刪除，並修正至共同對策整備計畫第七節；並因應國家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之災害示警平台，增加此措施之因應及介接項目。</p>
	<p>【對策二】： 建置、更新及維護防救災資訊系統。</p>	<p>1. 建置資訊系統，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規劃建立本市整合性災害資訊系統，包含災情訊息、監控訊息及災害防救資源等圖資及功能，並以空間地圖式呈現，以利彙整災情供指揮官參考。</p>	<p>對策:建立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1. 建置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即時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建立本府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各區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p>	<p>酌修文字，並依據市府現階段災害資訊系統整合性資源及維護狀況進行說明。</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3. 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相關資料，並委由專業資訊廠商維護系統可用性，確保其功能運作順暢。</p> <p>4. 將本市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廣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運用。</p>	<p>3. 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p> <p>4. 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p>	
	<p>【對策三】： 建置 CCTV 監測系統或介接外單位 CCTV 監測系統。</p>	<p>1. 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案增設 CCTV。</p> <p>2. 建置 CCTV 介接系統。</p> <p>3. 介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之 CCTV。</p>		<p>新增</p>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一、 災情 查通 報與 分析 研判</p>	<p>【對策】：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p>	<p>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5. 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協力團隊）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p>	<p>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指揮官。 5. 於指揮官工作會報或幕僚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中央氣象局南部氣象中心及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p>	<p>依據106年7月13日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修訂。其辦理單位新增農業局。</p>
<p>二、 災情 發佈 與媒 體聯 繫</p>	<p>【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p>	<p>4.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有不實或時效過期之內容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p>	<p>4.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市災情時，除即時派員查處外，並回應處置情形或更正災情報導。</p>	<p>酌修文字</p>

三、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對策】： 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4. 利用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網走馬燈露出，讓市民週知，提早因應。		依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中應變作業運用措施進行新增修訂。
--------------------------	---	---	--	------------------------------

第二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4.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並於警戒區域設置機動派出所，提高派巡邏密度提升見警率，以維護災區治安。	4.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因應0206地震警戒區作為，警察單位為加強警戒區域治安維護，新修訂於警戒區域設置機動派出所之應變措施，提高派巡邏密度提升見警率，以維護災區治安。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對策】：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維護災區交通順暢及確保救災車輛通行順暢等相關事項。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	酌修文字
三、 災區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四、 搶救 出物 品之 保管 與處 理作 業	<p>【對策】： 配合搶救單位受理搶救物品之發還管理作業，完成相關物品之造冊管理作業，辦理招領作業，確認招領人身分避免紛爭，維護所有者之權益。</p>	<p>1. 警察機關受理災害搶救人員交存拾得遺失物時，受理人員應與其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相關作業辦理。</p> <p>2. 考量災害現場民眾認領物品之不便，警察機關得於鄰近災害現場，擇一處所作為災民失物招(認)領處，並積極利用各項網路訊息提</p> <p>3. 供災民失物招領訊息外，且同步於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實施網路公告。</p> <p>4. 未能完成認領之拾得物依法辦理拍賣等相關程序。</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十四項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管理、處理之應變措施，由警察單位之「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相關作業辦理進行增修訂。</p>
五、 漂流 木清 理作	<p>【對策】： 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p>	<p>1. 農業局接獲通知漂流木案件後，隨即通知清理漂流木之開口</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十四項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業		<p>契約廠商，於農業局指定時間內調集機具至現場儘速清理漂流木。</p> <p>2. 當清理漂流木之年度開口契約金額用罄後仍有漂流木時，再由農業局聯絡環保局接續清除漂流木事宜。</p>		品之管理、處理之應變措施，由農業局增修訂。

第三節 緊急搶修與支援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搶救 動員 調度	<p>【對策一】： 防救災體系調度支援車輛，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p>			無修正
	<p>【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p>	<p>1. 災害發生後，經現場作業評估救災能量不足，調度本市化製集運車輛前往清運及請求本市環保局調派清運車輛支援並開放焚化爐協助銷毀作業。</p> <p>2. 銷毀處所量能不足以協助銷毀死廢畜禽時，請求農業局調度本市堆肥場所或尋</p>		依據依據臺南市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作業規定進行增修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找適合掩埋土地來進行銷毀作業。		
二、 跨縣市支援	【對策】： 依據縣市支援協定，若災害發生後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無修正
三、 民間支援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無修正
四、 國軍支援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2.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密切聯繫，適時	1. 由受災區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	國軍單位依現行機制從新修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度。	

第四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避難疏散作業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無修正
二、緊急收容安置	【對策一】： 責請各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		無修正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跨縣市收容	2. 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內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安全、穩定、妥適安置處所。 3. 依災前調查營區現況與轄內國軍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於災害發生時協調國軍開	利用災前與鄰近縣市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 0206 地震事件經驗增加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內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及營區現況與轄內國軍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措施說明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放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三、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對策】：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p>1.彙整本市各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p> <p>2.定期彙整已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及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身障者、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呼吸器租用之民眾及衛生局提供之名列管造冊送轄區公所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p> <p>3.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消防局、社</p>		依據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進行增修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會局及各區公所，以利災時處置。</p> <p>4.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第8項第3點：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5.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p> <p>6. 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1911派員前往，同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及轄區公所，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p> <p>7. 督導各區公所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p> <p>8. 督導各區公所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p>		
<p>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p>	<p>【對策】： 提供受災兒童及少年應急照顧作業。</p>	<p>1. 督導區公所依轄內兒童及少年人口比例落實儲糧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及儲備所需特殊民生物資，災時視需要進行協調調度。</p> <p>2. 清查本市受災失依兒童及少年狀況，提供應急照顧服務及失依安置事項。</p> <p>3. 對於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申請生活扶助，以滿足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p>		<p>依據受災兒童及少年應急照顧作業規定進行增修訂。</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需求。</p> <p>4.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或父母雙亡、兒童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且經濟困難者，協助依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要點申請兒童托育補助，給予經濟扶助。</p> <p>5. 關懷受傷住院兒童、少年及慰問往生兒童、少年家屬，並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死亡或重傷救助金事宜。</p> <p>6.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陪伴、認輔志工服務、</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p> <p>7. 兒童及少年因災害家庭發生變故或原生家庭暫時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照顧時，又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及少年被領養時，提供寄養服務至其原生家庭困難解決之後，再使其重返原生家庭。</p> <p>8. 提供失依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或遺產繼承等法律諮詢與相關慰助、救助金信託服務。</p> <p>9. 受災兒童及少年心理支持、需求評估及心理復原服務，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社工師提供，並得商請公益或宗教團體協助關</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懷，必要時得連結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提供關懷、心理諮商/治療或精神醫療等相關服務。</p> <p>10. 學生應急照顧作業措施。</p>		

第五節 緊急醫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p>	<p>1. 本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並得視需要成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救災救護事項。</p> <p>2.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p>	<p>1. 依「本市災害緊急醫療事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本局依災害類別及程度啟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事項。</p> <p>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指派轄區之救護車單位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將傷患分送本市急救責任醫院。</p>	<p>依據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之規定進行修訂。</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3.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p>	<p>3.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填寫「地區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表」、「地區災害送醫傷亡人員統計表」，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p>	

第六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p>【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p>		無修正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p>【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p>		無修正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p>【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p>	<p>(1)飲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p>	<p>(1)飲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p> <p>依據0206地震經驗進行飲用水供給措施修訂。</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壓站、淨水廠，而各緊急取水點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災區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p> <p>(3) 天然瓦斯的供給：聯繫大台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p>	<p>檢查與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p> <p>(3) 天然瓦斯的供給：聯繫大台南、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p>	
<p>四、廢棄物處理作業</p>	<p>【對策】： 重大災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p>	<p>1. 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p> <p>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 第七項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進行增編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p> <p>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p> <p>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p> <p>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p> <p>6. 應儘速結合媒</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五、環境消毒作業	<p>【對策】：</p> <p>受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大量廢棄物產生或大面積地區淹水，致使生活環境惡化，需動員各級政府與民間之清理機具、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整頓，以及環境消毒藥劑、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消毒作業。</p>	<p>1. 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或大量廢棄物清運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p> <p>2. 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災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環境髒亂點等公共區域。</p> <p>3.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水（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p> <p>4. 依消毒殺菌藥</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七項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進行增編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p> <p>5.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p> <p>6. 為防止災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p> <p>7.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p> <p>8.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棄置情形。</p> <p>9. 為防止災區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由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災民進行家戶內環境消毒並執行衛教宣導工作。</p>		

第七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p>	<p>1. 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 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 DNA 採集、鑑定作業。</p> <p>2. 遺體暫移至臺南市市立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p> <p>3.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尋求媒合</p>	<p>原於第二編共同對策之四復原計畫之第三節說明。</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九項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項目，由原本計畫第二編共同對策之復原計畫修改至應變計畫之第七節，並依據 0206 地震經驗（如 DNA 採集鑑定、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等）進行對策增修訂。</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社會救助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葬相關費用。</p> <p>4. 慰問金的準備與調度。</p> <p>5. 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p> <p>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視狀況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p> <p>7. 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p>		
	<p>【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p>	<p>1. 本所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p> <p>2. 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九項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項目，由原本計畫第二編共同對策之復原計畫修改至應變計畫之第七節，並依據 0206 地震經驗（如 DNA 採集鑑定</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p> <p>3. 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DNA 予以鑑定造冊。</p> <p>4. 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p> <p>5. 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DNA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p> <p>6. 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p> <p>7. 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p>) 進行對策增修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8. 持續協尋無人 認領遺體之家 屬，俟檢察單位 諭令准予收埋 者，進行安葬事 宜。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啟動 公共 設施 災後 復建 工程 提報 審查 機制	【對策】：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無修正
二、 訂定 本府 緊急 採購 作業 機制	【對策】： 對於緊急重大復建工程，須辦理緊急採購，以爭取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須建立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機關制定緊急採購作業機制，加速復建工程執行推動。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秘書處及各業務機關制定緊急採購作業機制，加速復建工程執行推動。	依據業務現況進行修正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訂定 復原 重建 計畫， 或成 立任 務編 組之 重建 推動 委員 會	【對策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無修正
	【對策二】：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畫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並成立重建意見反映平台	2. 新聞處建置重建資訊網，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透過本府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2. 新聞處建置重建資訊網，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二、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對策一】： 辦理道路及橋梁損壞之復原作業	1.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本府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務機關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因應 0206 地震事件處理復原經驗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十四項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進行增編修。
	【對策二】： 辦理受損建築物(含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1. 災害防救法 23、25、27、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2. 局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工務		因應 0206 地震事件處理復原經驗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十二項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進行增編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p> <p>3. 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p> <p>4. 害發生後，本府徵調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p> <p>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本作業分前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階段通報與緊急評估階段，前置階段通報為災損建築物基本資料之建立階段及快速篩選過濾沒有問題之建築物，由各里長、里幹事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內容填寫彙整至各區公所提送至本府工務局彙整。緊急評估階段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依工務局提供之彙整資料進行緊急評估。</p> <p>6. 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工務局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p> <p>7. 立即危險須由區公所或工務局僱工辦理拆除者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本府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本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p>		
	<p>【對策三】：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p>	<p>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p> <p>2. 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行政院工程會申</p>		<p>因應 0206 地震事件處理復原經驗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七項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進行增編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報復建工程需求。</p> <p>3. 依專業評估結果（就受損程度、耐震評估係數及報告、結構安全、土壤液化潛勢等多個面向初步盤點）就高震損風險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預防性拆除，另逐步進行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補強及重建工程。</p> <p>4. 擬妥完整執行計畫，妥善運用經費，重新打造安全、實用且具臺南在地特色全新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同時融入綠建築等環境友善設計，並增加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知能，讓新校舍成為保障學童安全最堅強的後盾，並以最高標準執行及依法進行發包。</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四】： 辦理鐵路設施損壞之復原作業	接獲鐵路設施損壞訊息後通知鐵路單位派員修復。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十四項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進行增編修。
	【對策五】： 辦理公路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之復原作業	1. 依據公車站牌及候車設施損害情形，迅速派工修復或更新。 2. 後整體損害情況，檢討相關設施及設計，並予以修正改進。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十四項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進行增編修。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1.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公所查報損害之農漁路後，農業局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本府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及各公所依規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十四項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進行增編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p> <p>4. 依據漁港設施損害情形，迅速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發包修復。</p>		
	<p>【對策七】： 辦理水利及水保建造物設施災害復原重建作業</p>	<p>1. 汛期前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山坡地每年定期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視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及滯洪功能。</p> <p>2. 颱風豪雨事件後，經評估降雨量達一定值以上（約 300mm，視排水特性而定），進行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巡查野溪排水路，及針對其上游新生崩塌地空拍調查。</p> <p>3. 檢查如有立即影響者，啟動災</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十三項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進行增編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修作業，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無立即影響者，報年度計畫改善；山坡地如有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保全戶安全及疏散避難道路安全者亦比照辦理。</p>		
	<p>【對策八】： 為掌握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復原重建進度，請事業單位定期提供復原、重建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p>	<p>1. 害發生時，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提供各損壞情形，並定期回報搶修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2. 後由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復原重建作業時，提供本府復原期程，並定期回覆執行進度。</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十三項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進行增編修。</p>

第三節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建立 綜合 性諮 詢單 一窗 口	<p>【對策】： 區各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p>	<p>2. 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p> <p>3.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農業復原振興工作，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4. 照護受災戶畜牧場並提供諮訊管道供農戶恢復正常產能，另針對畜舍飼養環境強化消毒工作。</p>	<p>2. 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p> <p>3.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農業復原振興工作，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p>	<p>編碼重置、編立標題及酌修文字，並由動保處增修訂災後照護受災戶畜牧場諮訊管道</p>
二、 結合 專業 心理	<p>【對策】： 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必要時設置社區巡迴醫療</p>	<p>3. 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或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提供心理支</p>	<p>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p>	<p>修訂標題名稱、增修救災人員心理輔導關懷或輔導及民眾及社區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身心健康。	持或關懷，必要時於災區設置安心關懷站，定點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4.必要時組織社區巡迴醫療服務隊，提供災區、收容安置處所民眾醫療、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服務。 5.視需要辦理災區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導。 4.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心理輔導事項。
變更	【原策三】：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九項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由本計畫原復原計畫修訂至應變計畫。
	【原策四】：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			
三、 規劃 短中 長期 收容 機制	【對策】： 規劃災區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編碼重置
四、 建立 災區 學生	【對策】：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編碼重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就學 機制				
五、 維生 管線 設施 復原 機制	【對策】： 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等設施，並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編碼重置
六、 災害 減免 稅捐 措施	【對策】： 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及便民服務措施，並主動蒐集受災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2. 局及服務據點 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眾災害減免稅捐相關案件受理及諮詢。	2. (分)局增設 「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眾災害減免相關案件受理及諮詢。	酌修文字
七、 災害 貸款 資訊 宣導	【對策】： 災害貸款，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	財政稅務局配合 宣導中央賑災之 金融貸款政策等 訊息。		因應本市財政處 及稅務局合併， 修訂為財政稅務 局。
八、 企業 產業 振興 計畫	【對策】： 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編碼重置、編立 標題
九、 災區 就業 服務	【對策】： 受災區域之相關就業服務。	1. 災區內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積極聯繫媒合推介就業，並廣為邀商，機動性辦理各項徵才活動，讓失業災民	1. 需求整合相關單位資源，會同轄區內勞保局、健保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本局	針對災區民眾就業服務之現況措施進行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順利就業，減輕經濟壓力，提昇生活品質。</p> <p>2. 助失業災民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並輔以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幫助災民了解自己的職場性格以及適合何種類型工作，協助災民順利就業。</p> <p>3. 災區民眾職業訓練需求，提供適訓之職業訓練，結合轄區內職訓資源，包括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民間單位，辦理課程種類多樣化，有餐飲烹調、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專業服務類等訓練班次，讓災民能習得一技之長，學到轉業及創業的技能，再迅速的投入職場。</p> <p>4. 中央「短期就業」方案，協助災民以公法上救</p>	<p>職訓就服中心等相關同仁，召開座談會，一方面了解民眾本身需求及提供可以協助之資源。</p> <p>2. 適訓之職業訓練，針對災區民眾職業訓練需求，會同轄區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透過「區域治理」之方式，結合轄區內職訓資源，包括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民間單位，辦理課程種類多樣化，有餐飲烹調、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專業服務類等訓練班次。期望民眾習得一技之長學到轉業及創業的技能，再迅速的投入職場。</p> <p>3. 災區內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辦理徵才活動及就業諮詢或講座，除大型徵才活動外，更積極</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助關係，提供公部門的短期就業機會，讓災區民眾經濟上的壓力得以舒緩，並提升弱勢民眾家庭的生活品質。	機動性辦理小型聯合徵才，並輔以職涯規劃、自傳、履歷撰寫、面試求職技巧分析、微型創業-小成本創業入門等諮詢或講座課程，以期提供「弱勢族群」增進求職技巧、加強認識就業相關法令，並培養再就業能力，並提供媒合、推介等服務。 4. 向中央，申請「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以公法上救助關係，提供公部門的短期就業機會，讓災區民眾經濟上的壓力得以舒緩，並提升弱勢民眾家庭的生活品質。	
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	【對策】：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視災害大小及嚴重程度，主動進行災民關懷慰問及個案或家庭需求調查，並成立單		依據 0206 地震事件經驗增修訂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務		一聯繫窗口，進行家屬慰訪，安撫家屬情緒，調查案家物資等相關需求，並建立受災家屬個案資料。		
十一、災區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對策】： 本府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依災防法第44-4條略以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及部分醫療費用等，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		依據中央業務權責單位-衛生福利部建議增列

第四節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對策】：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編碼重置、編立標題
二、建置民間災後	【對策】：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編碼重置、編立標題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重建 媒合 平台				
三、 各界 捐款 及捐 款物 資之 管理 與分 配	<p>【對策】： 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民生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民生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p>	<p>【辦理機關】：新聞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民政局、社會局、收受民間捐款</p> <p>1. 請社會局主動通知新聞處物資缺乏訊息，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p> <p>2. 社會局訂定捐物收受及管理辦法，落實運用民間捐物，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確認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收送物資後開立收據並公告徵信，以為貴信。</p> <p>3. 收受民間捐款之業務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設立捐款專戶及捐款專</p>	<p>1. 新聞處向社會局了解物資缺乏訊息，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p> <p>2. 社會局訂定捐物收受及管理辦法，落實運用民間捐物，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確認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p> <p>3. 收受民間捐款之業務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設立單一捐款專戶，專款專用，成立管理委員會，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機關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核定捐款運用計畫，捐款之受理及保管，公布捐款運用訊息。</p>	<p>因應本市財政處及稅務局合併，修訂為財政稅務局。</p> <p>並利用 0206 地震事件捐款及物資執行現況進行增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線，立即製作捐款收據，收受之民間捐款應專款專用，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告徵信。</p>		
<p>四、 志工 參與 災害 關懷 機制</p>	<p>【對策】： 建立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為強化災害救助效率及提升救災工作品質，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不足，以有效整合運用民間團體、社區資源，適時深入災變地區或家庭協助救災和撫慰工作，達到平均資源、人道關懷、發揮救災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建置民間各慈善團體資源，列冊管理以利掌握各式救災物資或人力之運用。 2. 演練工作時，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4 發生時視災情及災區或個案所需救災物資或人力性質，統籌規劃調派支援。 5 志工應先由登記相關資料予以整合，配合災情狀況及災區需求，協調參與服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三項志工之登記及分配進行增修訂。</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務。 6. 發生後依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第五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 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調度分批進焚化廠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調度進掩埋場掩埋處理	依據中央行政院環保署意見修正

第六節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 視文化資產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	酌修文字

第三編 颱風、水災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規模 設定 之目 的與 用途		<p>本市地理條件為東鄰中央山脈，西濱臺灣海峽，位於嘉南平原之中部，呈現東高西低之地形。其中有五條主要河川貫穿本市流入臺灣海峽，區內排水路及灌溉水路遍佈。本市水災主要發生在每年5~6月之梅雨、西南氣流及7、8、9月之颱風期間，因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p>	<p>本市地理條件為東鄰中央山脈，西濱台灣海峽，位於嘉南平原之中部，呈現東高西低之地型。其中有五條主要河川貫穿本市流入台灣海峽，區內排水路及灌溉水路遍佈。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5~6月之梅雨期及7、8、9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p>	文字說明修正
二、 重大 災害 事件		<p>莫拉克颱風移動路徑雖偏臺灣北部地區，但受外圍環流影響降下龐大的雨量，以南部及東南部地區為主，造成八七水災(1959)以來最嚴重的颱洪災害。</p> <p>本次降雨量以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站總累積雨</p>	<p>莫拉克颱風移動路徑雖偏台灣北部地區，但受其外圍環流影響而降下龐大雨量之區域則以南部與東南部地區為主，因而在南部與東南部地區造成八七水災(1959)以來最嚴重的颱洪災害。</p> <p>在雨量部分，嘉</p>	文字說明修正

		量 2,884mm 最大，已超越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時之 1,987mm。	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站總累積雨量高達 2,884mm，為本次颱風之最，已超越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時之 1,987mm。	
三、災害規模設定	(三) 淹水潛勢圖內容	依據目前台南市治水工程(至 105 年止)重新模擬淹水潛勢成果	103 年模擬成果	更新淹水潛勢圖資，並針對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進行修訂說明。

第二節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第二節		臺南市淹水潛勢面積比例較大之行政區有北門、七股、安平、將軍、安南與學甲等區，當重現期距 50 年時，轄內中部平原地區(新市區、安定區、仁德區、麻豆區)亦受洪氾威脅。	臺南市淹水潛勢面積比例較大之鄉鎮有北門區、七股區、安平區、將軍區、安南區與學甲區等，至重現期距 50 年時，中部平原地區(新市區、安定區、仁德區、麻豆區)亦受洪氾威脅。	文字酌修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監測與預警系統之建置	【對策一】：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本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第二編整備計畫之第六節說明
	【對策二】： 建構台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對策三】： 建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四】： 建立臺南市水情預警通報 機制			。

第三編 颱風、水災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針對本市 31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05 年）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p>	<p>【對策】： 針對本市 31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05 年）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p>	<p>【對策】： 規劃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p>	<p>依據中央經濟部意見修正</p>

第二節 演習訓練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p>	<p>【措施】： 5.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5.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安養中心、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文字修正</p>

第三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對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及檢查</p>	<p>1.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檢查。 5. 河川駐衛警不</p>	<p>4. 河川駐衛警不定期針對區排進行淤積抽查。</p>	<p>權責單位增列環保局；並增列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雨水下水道資訊系統填報及側溝清淤等事項。</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定期針對區排進行淤積抽查，如有必要清淤時，再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清淤作業。</p> <p>6. 由各權責單位每月至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填報雨水下水道清淤狀況。</p> <p>7. 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p>		

第四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對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 專人保養：每月皆進行例行性保養維護，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試車例檢與保養。</p> <p>5. 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p>	<p>1. 專人保養：每月進行1次例行檢查與保養。</p>	<p>針對移動式抽水機專人保養部分，依據現行維護機制進行增修說明；並增加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規劃。</p>

第五節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	------	------	----

	<p>【對策】： 加強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p>	<p>4. 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等水文監測站監測水情。 5.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等水情展示系統監控水情。</p>	<p>4. 建置 CCTV 監控水情、台南水情巡查報 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 等。</p>	<p>增修現行水文監測站建置說明及水文資訊收集平台展示系統建置說明。</p>
--	--	--	---	--

第六節 監測系統與警報系統建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p>	<p>2. 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及水災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並應加強環境監測系統之設備設施。</p>	<p>2. 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水災與坡地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並應加強環境監測系統之設備設施。</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三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六節說明，並酌修文字。</p>
	<p>【對策二】： 1. 建構臺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2. 汛期前協助彙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 建置臺南水文資訊收集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2.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p>	<p>1. 建置台南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2. 建置臺南水情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三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六節說明，並酌修文字。</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三】： 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p>	<p>1. 運用中央氣象局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並配合即時氣象資料，以提供決策者發佈疏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 規劃災時機動調度電信業者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p>	<p>1. 建置颱風預警通報系統，並配合中央氣象局之即時氣象資料，以提供決策者發佈疏散，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 規劃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三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六節說明，並酌修文字。</p>
	<p>【對策四】： 建立臺南市水情預警通報機制。</p>	<p>1. 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p> <p>2. 本府水利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區公所淹水災情人</p>	<p>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應變作業。</p> <p>2. 本府水利局依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三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六節說明，並酌修文字。</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p> <p>3.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p>	<p>3. 建置水情應變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以利應變參考。</p> <p>4. 建置臺南水情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p>	

第三編 颱風、水災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一、 緊急 應變 小組 之成 立與 運作</p>	<p>【對策】：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p>	<p>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危機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p>	<p>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含)以上開設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颱風動態；豪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含)以上開設時，即派員進駐水情中心，強化防救災整備作業。 2. 一級業務機關首長指示所屬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3. 市長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p>	<p>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修訂。</p>
<p>二、 災害 應變 中心 之成 立與</p>	<p>【對策一】：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p>	<p>修訂風災之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與作業程序</p>	<p>原有內容成立時機分為擴大三級、二級開設及一級開設。</p>	<p>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內容調整為現行執行機制</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撤除				
	<p>【對策二】： 辦理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p>	<p>修訂水災之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與作業程序</p>	<p>原有內容成立時機分為擴大三級、二級開設及一級開設。</p>	<p>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內容調整為現行執行機制</p>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第一節本文內容	針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定義及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開發審查及近五年重大災害事件進行說明。	僅針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進行說明。	增列山坡地定義及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開發審查；並增列105年土石流災損情況說明，及修正土石流潛勢溪流最新資訊。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參考網址： https://246.swcb.gov.tw	參考網址： https://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	修正網址連結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第二節本文內容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網址： https://246.swcb.gov.tw ）及「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網址： https://dfdpm.swcb.gov.tw/ ）」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網址： http://246.swcb.gov.tw/ ）」及「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網址： http://210.69.127.223/ ）」	網址連結修正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對策一】：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	系統名稱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對策二】： 督導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自主成立守望相助隊主動搜尋防災資訊。		無修訂
二、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一】：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二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四節說明
	【對策二】：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1. 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輔導區公所組織或成立防汛搶險隊或輔導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3.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	1. 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輔導區公所組織或成立防汛搶險隊或輔導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依據現行執行現況進行增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機構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4.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p> <p>5. 針對權管業務-道路、橋梁、路樹、路燈及廣告物招牌等設施，擬訂「臺南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p>		
【對策二】： 由各土石流潛勢區域區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增列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之警戒班及任務說明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表原有疏散班、引導班、收容班及行政班及編組任務。	辦理單位增列水利局及社會局；增列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任務表之警戒班及任務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 推動土石流潛勢溪流各區里建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及機制，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			對策文字酌修

第三節 演習訓練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辦理機關：水利局	辦理機關增加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散避難演習				
二、專業技能訓練	【對策一】： 規劃辦理專業救災人員之專業技能訓練			無修正
	【對策二】： 協助訓練土石流防災專員			無修正
三、土石流自主社區應變防災訓練	【對策】： 建置自主防災社區及防災組織，並進行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發民眾體驗環境現況，深耕防災意識，共同參與社區防災工作。 2. 強化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3. 推動土石流防災資訊普及化，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4. 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相關技能，強化應變能力。 5. 檢討社區疏散避難計畫，健全防災組織運作。 6. 颱風豪雨事件正常運轉，並做紀錄，提供後續檢討強化之依據。 		新增土石流自主社區應變防災訓練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一】： 建構颱風、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3條第三項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測。			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二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四節說明，並酌修文字。
	<p>【對策二】 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p>			

第五節 山坡地及水文監測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警戒值訂定及警報發布工作，協助傳遞紅黃色警戒及紀錄雨量外，加強辦理山坡地危險聚落雨量監控及水文監測，以利災害預警及疏散撤離時機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土石流監測站，長期蒐集、調查、研究各區域水文、地理資料，以作為研修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參考。 2. 成立土石流防災專員，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3. 成立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注意氣象資訊，啟動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 3. 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4. 訂定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其發布時機。 		<p>依據本市執行現況增修山坡地危險聚落雨量監控及水文監測</p>
	<p>【對策二】： 掌握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資訊、疏散撤離路線及啟動社區自主防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調查訪視保全戶及資料更新。定期檢疏散撤離路線及維護改善。 2.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協助監測降雨 		<p>增修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資訊、疏散撤離路線及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事項</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量、崩塌地發展或溪流異常情形。 3. 土石流潛勢溪流經過重要道路設置監視系統，掌握道路通行安全。 4. 定期請公所巡視野溪及辦理清疏作業。		

第四編 坡地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對策】：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			依據現行執行機制刪除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對策】： 辦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修訂為土石流災害成立機制	原有內容為風水災害成立機制	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內容調整為現行執行機制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本文內容	更新歷年災害概述說明及本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5 的地震震央分布		依據 105 年 0206 地震事件記錄進行增列說明及圖 5-1-1-2 修訂。

第二節 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本文內容			無修正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一】： 建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三項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設施之強化，將減災計畫第三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編至整備計畫之第四節說明
	【對策二】： 建立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第三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	1. 落實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 初步評估階段：針對未依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後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	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稍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p>		
	<p>【對策二】： 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p>	<p>依據「臺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第一期建置暨地質改善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辦理北安橋、新市區公所及新市區新市國小等3處作為地質改善示範工程標的，並對改善示範區之土壤液化、地質改良及基礎補強評估及設計工作</p>		<p>依據0206地震事件增修詳列示範區之土壤液化、地質改良及基礎補強評估及設計工作。</p>
	<p>【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p>			<p>針對學校及體育場建築及設備檢災與補強對策合併說明。</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對策三】： 體育場應加強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			已刪除，針對學校及體育場建築及設備檢災與補強對策合併說明。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無修正
	【對策五】： 輔導各區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公所廳舍、里辦公處、里活動中心、廟宇及教會減災與補強。	1.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輔導各區公所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2. 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將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	原針對轄內廟宇及教會減災與補強措施進行說明。	辦理機關增列社會局；並增加輔導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里辦公室及里活動中心之減災及補強措施修訂。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另請區公所由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p> <p>3. 另由各區公所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及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p>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p>	<p>3.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3.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安養中心、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文字酌修</p>
<p>【對策二】： 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p>	<p>1. 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p>	<p>1. 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防災策略。 2. 透過防災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社區觀摩等工作，使防、救災及疏散避難的觀念更為落實。</p>	<p>文字酌修</p>

第二節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 整合並強化企業防救災能力。</p>			<p>無修正</p>

第三節 演習訓練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p> <p>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p> <p>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p>	<p>3.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3.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安養中心、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p>	<p>文字酌修</p>
	<p>【對策二】：</p> <p>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p>	<p>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p>		<p>增修</p>
	<p>【對策三】：</p> <p>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p>	<p>1.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p> <p>2.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p> <p>3.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p>		<p>增修</p>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對策一】： 建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 利災情資訊監測。</p>			<p>無修訂 依據災害防救法 第 23 條第三項 災害監測、預報、 警報發布及設施 之強化，將減災 計畫第三節災害 防救資料庫與資 通訊系統編至整 備計畫之第四節</p>
	<p>【對策二】：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 通報系統。</p>	<p>【對策二】： 運用地震及海 嘯警報通報系 統。</p>	<p>【對策二】： 運用地震、及海 嘯警報通報系 統。</p>	<p>辦理機關刪除經 發局，增列警察 局；對策說明及 措施內容文字酌 修</p>
	<p>【對策三】：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局轄屬 學校廣設中央地震預警系 統。</p>	<p>針對學校單位配 合中央氣象局或 國家地震工程研 究中心建置之地 震(或校園地震) 預警系統建置</p>		<p>增修</p>

第五編 地震災害：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緊急 應變 小組 之成 立與 運作	【對策】：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無修正
二、 災害 應變 中心 之成 立及 撤除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結合地震及海嘯災害修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作業程序	原將地震及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及作業程序分開說明	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內容調整為現行執行機制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一】：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針對道路毀損所造成的道路搶修及維生管線修復措施進行說明		增修
	【對策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防止措施	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針對災區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居家瓦斯管線外洩等措施進行說明		增修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一章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火災、爆炸及森林火災災害特性說明	災害特性修正火災及爆炸說明修正，並增加森林火災定義及災損說明		增修，並調整架構將災害特性納入減災計畫
二、 災害 防救 資料 庫與 資訊 通訊 系統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 配合消防署規定，登錄「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建置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檢查列管、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消防水源部分則建置在「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等資料。 5. 建置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 6. 督導醫院定期更新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2. 配合消防署規定，登錄「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檢查列管、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消防水源等資料。	權責機關增列為生局，並增修救護管理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並更新消防管理平台名稱
	【對策二】：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4. 保持衛生-消防-醫院3端災害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暢通，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有火災、爆炸及森林		增列衛生-消防-醫院三方緊急聯繫通報窗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火災災害造成重大事故，亟需進行緊急救護時得以聯繫順遂。		
三、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權責機關刪除勞工局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為消防局與經濟發展局之權責，故刪除勞工局
	【對策二】： 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	1. 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包括檢驗場、分裝場、分銷商、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並更新「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相關登載資料。 2. 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工作，並將檢查情形登錄於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	1. 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包括檢驗場、分裝場、分銷商、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並更新「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相關登載資料。 2. 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工作，並將檢查情形登錄於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	修改液化石油氣場所基本資料登錄管理平台
	【對策三】：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無修正
四、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對策】： 落實安全聯合稽查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五、 災害 防救 宣導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無修正
	【對策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文字酌修
六、 落實 火災 預防 業務， 強化 火災 防救 體系	【對策】： 1.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2. 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5. 建立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的災害現場指揮系統，協助消防人員以更安全有效的方式處理火場作業，並有助於協調不同單位之間的人力與救災資源活用。 6. 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滅火機制（含森林火災）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新增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及申請直升機支援滅火機制
七、 森林 水災 防範 對策	【對策】： 每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清明期間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	5. 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9. 就國有林、公	5. 結合所屬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防火宣導隊酌修文字說明，並針對森林火災增修建立森林資源地理資訊系統及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p> <p>10 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p> <p>11.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p>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4. 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增修消防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及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二】： 加強災時環境污染分析器材之整備			無修正
二、 演習 練習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權責機關增列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及文字酌修
三、 落實 搶救、 指揮 及後 勤業 務	【對策】： 1. 落實火災搶救及指揮業務，以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指揮調度能力與搶救能量。 2. 落實消防後勤業務，以確保後勤業務之支援無虞			無修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情 蒐集 及通 報	【對策】： 災情之蒐集及通報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受困民眾等資料，立即派遣轄區及鄰近分隊前往現場進行救災工作； 遇災害造成重大傷亡超過當時急救護能量或15人以上受傷時，即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重大傷病患機制緊急救護機制調度或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受困民眾等資料，立即派遣轄區及鄰近分隊前往現場進行救災工作。	增修重大傷病患機制緊急救護機制調度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機制。		
<p>二、 啟動 火場 救災 指揮 與管 理 (CCI 0)的 現場 指揮 系統</p>	<p>【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 管理機制</p>	<p>1. 救災人員實施 人命救助並啟 動 CCIO 災害現 場指揮機制。 2. 詳列主要功能 架構及任務</p>		<p>增修 CCIO 災害 現場指揮管理 機制</p>
<p>三、 啟動 空氣 品質 監測 機制</p>	<p>【對策】：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p>	<p>1.當重大火災或 森林火災搶救災 作業，造成大範 圍空氣汙染疑慮 且對社會有重大 影響時，環保局 於警戒區進行空 氣品質監測工 作，即時掌握污 染濃度與範圍。 2.確定現場盛行 風向，可查詢鄰 近氣象站資料， 必要時緊急架設 臨時氣象站，選 擇不受建築物影 響之制高點。 3.必要時監測地 點選擇事故現場</p>	<p>1.確定現場盛行 風向，可查詢鄰 近氣象站資料， 必要時緊急架設 臨時氣象站，選 擇不受建築物影 響之制高點。 2.必要時監測地 點選擇事故現場 下風處與住宅區 (或 30 人以上民 眾居住或活動處) 之交界處。 3.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 83 條規 定，公私場所應 於恢復污染源操 作或復工(業) 前，檢具試車計</p>	<p>依據中央行政 院環保署 意見修正</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下風處與住宅區(或30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p> <p>4.若災情持續擴大，向環保署申請機具設備支援，進行空氣品質監測。</p> <p>5.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p>	<p>畫，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試車，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p> <p>4.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p>	
<p>四、 成立 災害 應變 前進 指揮 所</p>	<p>【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p>			<p>文字酌修</p>
<p>五、 成立 災害</p>	<p>【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說明進駐單位</p>		<p>修改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應變中心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對策】：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無修正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p>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依據 119 派遣計畫進行派遣救災車輛出動救災。</p> <p>2. 重大傷病事故救護派遣或通報衛生局、醫院端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p> <p>3. 重大傷病事故或大量傷病患機制初期，由消防局救護能量展開救護指揮、檢傷處置、後送機制等救護任務執行面；嗣至衛生局人員抵達後，偕同執行緊急醫療救護。</p> <p>4. 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由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p>	<p>1. 緊急救護派遣機制從初期出動鄰近災害現場 3~5 消防分隊救護車出動。</p> <p>2. 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處理機制，並由本局緊急救護人員於災害現場配合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後送往鄰近急救責任醫院治療。</p> <p>3. 由衛生局通知各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患收置應變整備。</p> <p>4. 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派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p>	新增-結合緊急救護及重大傷病事故或大量傷病患機制醫療救護服務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俟至衛生局人員抵達。</p> <p>5. 若災害持續擴大，造成傷患者人數遠超臺南市緊急救護能量立即橫向請醫院端、民間救護車、人員出動協助緊急救護事宜；縱向請求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p> <p>5. 災害現場經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判斷，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進行院外醫療，得以實際需要調度醫院端醫師、護理人員、器材、裝備至現場結合急救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p>	<p>醫院臺南分院、台南市立醫院等醫院救護車與救護人員攜帶適當藥品醫材與急救器材至事故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p> <p>5. 由衛生局通知該區衛生所主任趕赴現場擔任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依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定的地點，開設臨時急救站，進行傷病患急救工作，持續檢傷及急救，並儘速後送醫院救治。</p>	
八、 啟動 空氣	【對策】：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品質 監測 機制				
九、 森林 火災 應變 對策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充時救災機具及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 3. 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 4. 加強義消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5. 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6. 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 7. 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新增修

第四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	----	------	------	----

<p>一、 災民 罹難 協助 及補 助措 施</p>	<p>【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 之核發</p>	<p>1. 對於森林火災 區域配合林務局 進行火災原因鑑 定，以提供擬訂 重建計畫之參 考。</p> <p>2. 加強森林火災 高危險區域內安 全區劃，配合規 劃防火林道或防 火帶等開放空間 及防災據點。</p>		<p>新增發生森林火 災原因鑑定</p>
--	---	--	--	--------------------------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二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旱災災害特性說明			調整架構將災害特性納入減災計畫
二、	【對策】： 蒐集水情及早象情資， 即時回報。			合併原對策一及對策二進行說明
三、	【對策一】： 雨水貯留與利用系統。			無修正
推動	【對策二】： 本市回收水再利用			無修正
節水				
措施				
四、	【對策】： 運用政策政令、大眾媒體 加強宣導，普及省水知識， 加強民眾產業節水意識			無修正
節水				
宣導				
五、	【對策】： 執行配水管線改善			無修正
管線				
改善				
防止				
發生				
二次				
災害				
六、	【對策】： 確保自來水管線之安全。			無修正
設				
施、				
設備				
減災				
與補				
強對				
策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對策】： 辦理兵推或演習			無修正
演習				
訓練				
二、	【對策】： 加強消防救災用水整備等			無修正
災害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搶救水源整備	工作事宜。			
三、緊急運水規劃	【對策】： 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無修正
四、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對策】： 擬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無修正

第四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之緊急成立			無修正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無修正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對策】：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無修正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對策】： 執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無修正
四、監控並檢測水質	【對策】： 加強生活用水檢測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五、 緊急 用水 運送	【對策一】：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1.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 8.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新增自來水公司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及消防救災用水點
六、 三階 限水 處置	【對策一】： 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無修定
	【對策二】： 37家醫院蓄水措施	1. 提供37家醫院一欄表		新增37家醫院資訊表
	【對策三】： 消防車支援供水點送水勤務	1. 各式消防車輛計配置於轄內53個分隊，可支援送水勤務之水箱車約7部。 2. 利用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新增說明消防局可支接送水勤務之水箱車7部及利用自來水公司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對策四】： 種植抗旱作物			無修定
	【對策五】： 加強運水車巡邏，防阻盜			無修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水事件發生			
	【對策六】： 啟用工業區戰備水源			無修定
	【對策七】： 加強旱象，為延長穩定供水時程，共同節約用水」之 宣導			無修定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三章 寒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寒害災害特性說明	修改臺南市耕地 面積及陸上水產 養殖面積		調整架構將災害 特性納入減災與 整備計畫，及臺 南市耕地及水產 養殖面積統計更 新
二、 預報 及預 警系 統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 管理			無修定
三、 設施 減災 與補 強對 策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 ，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 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 失			無修定

第二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情 緊急 勘查 與處 理	【對策】：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 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 農林漁畜業災情勘察作業			文字酌修
二、 防災 弱勢 族群 關懷 措施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 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1. 低溫預警提 醒，啟動街友街 頭關懷機制。 2. 提供緊急聯繫 資料，於街友經 常出入場所張貼 緊急連絡公告 3. 發放熱食、禦 寒衣物、睡袋等 保受暖物資，加		新增針對寒流對 遊民、獨居老人 弱勢族群街友應 變關懷措施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強街友保暖措施。</p> <p>4. 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p> <p>5. 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p>		

第三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一、 產業 復興 與振 興</p>	<p>【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p>	<p>1. 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p> <p>2. 救助對象：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以及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p>	<p>1. 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專案補助與低利貸款三項。</p> <p>2. 救助對象：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p> <p>3. 現金救助、專案補助申請程序。</p>	<p>依據執行現況酌修文字</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3. 現金救助申請程序。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四章 輻射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特性	依據特性特性說明輻射災害相關定義		調整架構將災害特性納入減災計畫
二、放射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編碼架構重置，無修定內容
三、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對策】：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1. 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2. 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新增修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	【對策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及任務分工	1. 初期應變機制 2. 臺南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架構與任務編組	新增修
	【對策二】： 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立	【對策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4. 制定輻射災害業務執行事項，以於平時實施災害整備工作。		新增修
	【對策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文字酌修
	【對策五】： 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1. 與國軍單位建立支援協定，細部執行工作詳共同編。 2. 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 (網址： http://www.aec.gov.tw/webpage/service/files/84.pdf)		新增修
二、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對策】： 充實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充實、編管，並建立資料庫。	1. 調查本府相關單位輻射偵檢儀器之管理單位及人員資料，並建立清冊		文字酌修及增加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附表6-4-4)
三、 資料蒐集與顧問機制	【對策】：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1. 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 2. 協同原能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		新增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四、 人員 培訓 與演 練	【對策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對策二】： 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 演習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事故 通報 及民 眾通 知	【對策】：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1.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二、 緊急 應變 組織 動員	【對策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辦理機關增加災 害防救辦公室及 環保局，其內容 文字酌修
	【對策二】：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 偵檢等支援者， 向原能會或中 央災害應變中 心(如已成立) 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 監測人員或人 員短缺時，應請 原能會或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如已成立)派 員協助。		新增修
	【對策三】： 衝擊評估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三、 民眾 防護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 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架構編碼重置， 無修改資料
	【對策二】：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2. 本府轄內具輻 傷緊急醫療救 護處置之醫院 有國立成功大 學附設醫院、奇 美醫療財團法 人奇美醫院(永 康區)，當輻射 災害發生且民		架構編碼重置， 並增修本市轄內 輻傷緊急醫療救 護醫院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眾需輻傷處置時，進行收置就醫。 3. 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對策三】：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架構編碼重置，無修改資料
四、 資訊公開	【對策】： 資訊公開			架構編碼重置，無修改資料
五、 其他管制作為	【對策】： 相關管制作為			架構編碼重置，無修改資料

第四節 復原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後復原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2. 協助規劃災區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2. 協助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等措施。	架構編碼重置，並酌修文字
二、 災後重建	【對策二】：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架構編碼重置，無修改資料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說明			架構編碼重置，及文字增修
二、 災害 防救 資料庫 建置與 管理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 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toxicdms.epa.gov.tw/Chm/Chm_index.aspx?vp=MSDS)。	1. 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toxicdms.epa.gov.tw/Chm/Chm_index.aspx?vp=MSDS)。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網址更新修正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2.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圖包含後壁、新營、麻豆、安定區。 3. 臺南市受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中山高速公路沿線，高風險區域包含新市、善化、安定及永康。 4. 臺南市受丙烯腈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國道1號仁德段及86		更新並明列毒性化學物質可能潛勢範圍及圖資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快速道路沿線，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p> <p>5. 臺南市受丁二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 86 快速道路沿線，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p>		
<p>二、 災害 防救 宣導</p>	<p>【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p>			<p>更新防災宣導資料(如圖 6-5-2-8)</p>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避難 疏散 規劃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 難規劃。			無修正
二、 設施 及設 備之 管理	【對策一】：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 施之安全管理。			無修正
	【對策二】：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 救物質、器材與設備之檢 查。			無修正
三、 毒性 化學 物質 安全 管理	【對策一】： 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 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 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行政區域支援 特性及毒化物種 類行毒性化學物 質聯防組織編組， 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419 家。		聯防廠商統計資 料更新
	【對策二】：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 安全管理。			無修正
四、 災害 防救 人員 整備	【對策】：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 訓。	1.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處理規模及 通報層級分級作 業程序流程圖(中 央層級流程圖) 2. 臺南市毒災通 報流程(圖) 3. 臺南市化災請 求支援通報流程 (圖)		1. 增加圖 6-5-3- 3、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處 理規模及通 報層級分級 作業程序流 程圖(中央層 級流程圖) 2. 修正圖 6-5- 3-4、本市毒 災通報流程 (新增通報環 保署)，及更 正諮詢中 心、技術小 組名稱。 3. 修正圖 6-5-3-

				5、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新增消防局橫向通報環保局)，及更正諮詢中心、技術小組名稱。
--	--	--	--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對策一】： 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無修訂
	【對策二】： 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地方毒災應變中心			無修訂
	【對策三】： 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			無修訂
二、毒性化學物質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對策】： 毒性化學物質【備註】： 前述有關第3、4號化災作業準用第三、四節應變及復建計畫內容。 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1. 針對毒災發生時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2. 派遣環保局委派應變人員協助現場應變、疏散及環境監測工作。 3. 調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卡（		新增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HAZMAT)。 4. 使用毒災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及疏散對策。 5. 清點並確認毒性化學物質波及狀況。 【備註】 ：有關3、4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應變計畫內容。		

第四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 ： 毒化物質災害清理復原	【備註】 ：有關3、4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復建計畫內容。 。		增加備註說明： 【備註】 ：有關3、4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復建計畫內容。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六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生物病原災害說明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架構編碼重置，並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文字
二、 實驗 室生 物安 全管 理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無修正
三、 建構 防範 生物 病原 災害 發生 之環 境	【對策】： 建構安全的環境，以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產生			無修正
四、 監測 及預 警系 統之 建立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1.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1.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文字酌修
五、 督導 生物 病原	【對策】： 督導生物病原場所之安全防护措施	4.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4.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治及處理措	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之安 全防 護措 施		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施。	
六、 生物 病原 防疫 宣導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文字修訂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無修正
七、 防疫 物資	【對策】：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1.		無修正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防救 人員 之整 備編 組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4. 本府交通局協助疏散健康民眾及協助於車站或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進行旅客衛教宣導，病人則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		增修協請交通局協助疏散及宣導事項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無修正
二、 演習 訓練	【對策】： 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三、緊急運輸對策	【對策】：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對象與方法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無修正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無修正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規定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規定	無修正
五、國軍支援協議之訂定	【對策】：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臺南市區分為臺南災防區(永康災防分區、仁德災防分區)及新化災防區(新化災防分區、官田災防分區)等2個災防區	台南災防區分為永康、仁德、大內、官田與新化等分區	修正現行國軍災防區分區單位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 加強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幼托園所及社區內災情通報			無修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對策一】： 依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1. 掌握傳染病疫情相關資料，必要時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作業，快速分析疫情規模。 2. 針對傳染病疑似個案進行採檢		增修說明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措施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送驗、隔離及就醫分流等防治措施，必要時進行環境偵檢、清消、除汙等作業。</p> <p>3. 充分儲備各項除傳染病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p> <p>4. 依疫情狀況會同有關機關管制團體活動、特定場所出入及容納人數、特定區域交通，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p> <p>5. 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民眾舉發並裁處，適時提供疫情資訊、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並針對不實、錯誤的資訊或報導隨時澄清。</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事項			無修正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之運作			無修正
二、 「登 革熱 區級 流行 疫情 指揮 中 心」 之設 立與 運作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	1. 依「臺南市因 應登革熱流行疫 情各級指揮中心 作業規定」啟動 「登革熱區級流 行疫情指揮中 心」一級開設。 2. 由區長擔任三 級指揮官、衛生 所所長擔任三級 副指揮官。 3. 製作里防疫地 圖、確診個案疫 調分析、辦理社 區環境孳生源清 除及配合化學防 治事項、防疫物 資調度、評估防 治成效及其他防 疫作為。		增修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1. 依「臺南市因 應登革熱流行疫 情各級指揮中心 作業規定」啟動 「登革熱區級流 行疫情指揮中 心」二級開設。 2. 由衛生局長 (登革熱防治中 心主任)擔任二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級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p> <p>3. 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p>		
	<p>【對策三】：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p>	<p>1. 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p> <p>2. 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p> <p>3. 指揮中心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p>		<p>增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p> <p>4. 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p> <p>5. 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p>		
<p>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p>	<p>【對策】： 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p>	<p>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p>2. 依據疫情嚴重程度啟動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p> <p>3. 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p> <p>4. 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p> <p>5. 傳染病流行疫情趨緩，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經提</p>		<p>增修</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撤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歸平時防治層級。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對策一】：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加強病患之運送事宜			無修正
	【對策二】： 依據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工作手冊，建立隔離安置管理事項			無修正
	【對策三】： 依據傳染病醫療網，依南區指揮管指示跨縣市收容			無修正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對策一】：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五、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改為緊急處理及後續醫療並修正內容；整併七、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對策二】： 進行災後之後續醫療作業	4.執行災區巡迴醫療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文字酌修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對策】： 進行相關民生物資整合及調度，並供應於需要受災民眾。	1.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六、物資調度供應改為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並修正內容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p> <p>2.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p>		

第四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對策一】： 醫療診斷證明之核發及後續健康追蹤			無修正
	【對策二】： 執行災區消毒防疫之工作			無修正
	【對策三】： 督導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之事宜			無修正
	【對策四】： 協助受災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事宜			無修正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七章 重大海洋油污災害

第一節 減災及整備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與防 救目 標	依據重大海洋油污特性進行說明			架構編碼重置
二、 通報 系統	【對策】：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 啟動通報及應變機制	1. 事件發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本市轄屬海域海洋油污事件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暨傳真方式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環保署接獲通報，並研判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層級。若環保署判定應變層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則本府依實況配合協助處理應變清除工作		修訂辦理機關為目的事業單位，增列對策說明及更新啟動應變機制之通報說明，並更新重大海洋油污事件通報流程(如表 6-7-2-1)
三、 分工 (組 織)	【對策】： 確立各單位之職責範圍，執行應變事項。	建立臺南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架構與分工		修訂辦理機關為目的事業單位，增列對策說明及臺南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架構圖(圖 6-7-2-2)
四、 監測 系統	【對策】： 海上或海岸油污染動態 監測及水域水質及污染 物監測			修訂辦理機關為目的事業單位，增列對策說明及文字酌修

五、 設施 整備	【對策】：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整備 與購置，並定期維護、 保養及檢查			修訂辦理機關為 目的事業單位， 增列對策說明
六、 建立 風險 地圖	【對策】： 風險地圖依實際情況及 需求進行滾動式更新。			增列對策說明
七、 訓練 演習	【對策】： 規劃及辦理海污相關應 變訓練或演練並邀集相 關單位共同參與。			修訂辦理機關為 目的事業單位， 增列對策說明
八、 設 施、 設 備 減 災 與 補 強 對 策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無修正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 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 應變能量。			無修正
	【對策三】： 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 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 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 及巡管。			無修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即時 應變	【對策】： 動員人力機具設備進行 應變處置。			辦理機關增列目 的事業單位及增 列對策說明，並 酌修文字
二、 應變 層次	【對策】： 依油污外洩量判定應變 層次，並依判定結果採 行應變措施。	依據油污外洩量 應變層次判定分 級處理之單位		辦理機關增列目 的事業單位及增 列對策說明，並 酌修文字

三、 成立 緊急 應變 中心	【對策】： 若研判屬於第一級油污染事件，由事件發生地之權責單位負責依本計畫成立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增列目的事業單位及增列對策說明，並酌修文字
四、 油汙 染應 變作 業	【對策】： 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並依照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1. 油污染應變作業 2. 採樣及蒐證：	1.	合併海岸、海上、商港及漁港油汙染應變為油汙染應變作業，辦理機關增列目的事業單位及增列對策說明；其應變作為分為油汙染應變作業及採樣與蒐證說明。

第四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情 勘查 與緊 急處 理	【對策】： 辦理災害傷亡與損失調查回報與統計事宜。	3. 環境復原監測工作，海水水質、事業排放水及油品類樣品，檢送環保局或送. 相關合格單位檢驗分析；動物、魚蝦或其他水中生物之檢驗，由農業局協助檢體採樣及代驗。 4. 要求船東或污染行為人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並邀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		增修

		<p>促徹底執行。</p> <p>5. 依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損害，由相關單位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I）協調賠償，必要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p> <p>6. 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損耗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求償）。</p>		
--	--	---	--	--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八章 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災害特性進行說明			架構編碼重置
二、 災害 防救 資料 庫與 資訊 通訊 系統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無修正
三、 管線 設施 區位 選擇	【對策】： 確定各項管線設施區位地點之選擇。	1.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等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適當廠址及路徑。	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電業等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適當廠址及路徑。	文字酌修
四、 設施 機能 之確 保	【對策】：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無修正
五、 管線 之維 護	【對策一】： 管線之管理與維護。	1.督導公用事業維護管線之安全，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管線之埋設圖等資料之更新與蒐	1.督導公用事業與油料管線單位安全，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管線之埋設圖等資料之更新	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集。	與蒐集。	
	【對策二】： 定期實施相關管線之安全檢查。			無修正
六、 管線 監測 系統 之建 立	【對策】： 管線監測與巡視系統之建立。			無修正
七、 防災 教育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無修正
	【對策二】：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無修正
八、 強化 道路 管線 搶修 作業	【對策】： 預防道路挖掘誤挖管線狀況。			無修正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應變 資源 整備	【對策】：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無修正
二、 災害 防救 人員 之整 備編 組	【對策】：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無修正
四、公共設施之檢修	【對策】： 加強維生管線設施設備之檢修。			無修正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			無修正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無修正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與經發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無修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無修正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無修正
二、提供民眾	【對策】： 執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無修正

災情 資訊				
三、 維生 機能 因應 對策	<p>【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 供給</p> <p>【對策】： 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將受 損之通訊維生管線修復。</p>			無修正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九章 交通災害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說明			

第二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交通 設施 設置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1.		無修正
二、 道路 橋樑 檢修	【對策】： 道路、橋樑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1.		無修正
三、 違規 取締 與交 通宣 導	【對策一】： 加強違規取締			無修正
	【對策二】： 加強道路安全宣導			辦理機關增修列 警察局

第三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設備 整備	【對策】： 交通事故救災資源管理	1. 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1. 平時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增修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二、 交通 事故 處理 規範	【對策】： 研訂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無修正

第四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災害 應變 中心 之設 立與 運作	【對策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無修正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國軍支援申請事項。		交通局之權責任務增加國軍支援申請事項

貳、空難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空難災害特性說明			

第二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災害 防救 訓練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無修正

第三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災情 查報 與通 報系 統之 建置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	1.		無修定

第四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災害 應變 中心 之設	【對策一】：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臺南市各級災			無修正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立與運作	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無修正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無修正

參、海難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特性	依據海難災害特性說明			

第二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安全巡查及違規取締	1. 透過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機制，稽核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 2. 利用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各類船舶(筏)違規取締及移送事宜。		於海難災害計畫中，將載客小船、漁船筏或各類船舶字眼，修正為各類船舶(筏)，並文字酌修
二、航行安全宣導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宣導	1. 加強宣導各類船舶(筏) (含船主、經營業者、船員、助手及乘客)航行及搭乘安全之重要性。 2. 協助船舶管理機關及海域管理機關推廣航行安		於海難災害計畫中，將載客小船、漁船筏或各類船舶字眼，修正為各類船舶(筏)，並文字酌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全法治觀念。		
三、 災害 防救 課程 訓練	【對策】： 各類船舶(筏)相關人員之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1. 安排、參與載 客小船海難災害 防救課程教育訓 練、操作。 2. 安排漁船主及 船員參加海難災 害防救宣導講習 課程。 3. 參與安平港營 運處辦理海難災 害防救教育訓練 課程。		於海難災害記 畫中，將載客小 船、漁船筏或各 類船舶字眼，修 正為各類船舶(筏)，並文字酌 修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應變 資源 整備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無修正
	【對策二】： 加強稽核載客小船營運安 全設備之整備			無修正
	【對策三】： 加強稽核漁業作業船筏及 娛樂漁業營運安全設備之 整備	辦理定期檢查及 不定期抽查各種 作業漁船筏營運 內容及安全設 備。		增修
二、 演習 訓練 與宣 導	【對策一】：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 辦之年度整合演習	同右	同右	無修正
	【對策二】： 配合參與港務、海巡單位 及消防局所舉辦之災害防 救演習，及辦理載客小船 及娛樂漁業船筏營運業者 營運業者救災防救技能演 練			辦理單位增列農 業局，刪除交通 局，並文字酌修

<p>三、 建置 海難 災害 救援 通報 系統</p>	<p>【對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交通部律定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各類船舶(筏)依行駛之水域位置及災害規模，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 2. 建立聯絡窗口，如有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p>依據中央委員建議新增修</p>
---	---	--	--	--------------------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應變 中心 之設 立與 運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 成立			無修正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事項。			無修正
	【對策三】： 加強各類船舶(筏)災情查 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1. 啟動消防、民 政、警政、海 巡、交通、觀光 及漁業查報與通 報作業系統。		增修

交通災害

第四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受災 民眾 之協 助	【對策一】： 受災民眾法律訴訟之協助			無修正
	【對策二】：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無修正
	【對策三】： 掌握受災人員健康狀況、 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 諮詢服務，協助災區人員 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 其身心健康			無修正
	【對策四】： 罹難者遺體接運及相關處 理作為			無修正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十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

第一節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特性說明			架構編碼重置
二、	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古蹟防災計畫訂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指定後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於【對策】增修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於措施修定現行法規條文
三、	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管理機制建立			於【對策】新增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四、	火災防護安全管理	1.		無修正
五、	地震防制安全管理			無修正
六、	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強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經費補助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文字酌修

第二節 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無修正
二、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無修正
三、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	1.		無修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對策】： 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指定後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	條文修定

第五節 復建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受損清查與評估			無修定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二、 災後 環境 復原	【對策】： 執行廢棄物清運之事宜			無修定
三、 古蹟 及歷 史建 築之 復原 重建	【對策】： 擬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搶修 或修復計畫	再由其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27 條規 定	再由其所有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3 條規定	條文修定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十一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說明			新增
二、 畜牧 場生 物安 全管 理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 加強各類動物 疫災災害資料之 統合彙整及持續 更新與維護。 2. 執行動物疫病 監測預警工作， 以及早偵測並防 範動物疫災；配 合中央主管機關 之動物疫病監測 或調查計畫執行 監測或調查。 3. 規劃災害發生 時之調查及管制 區範圍之劃定及 限制、禁止措施 之規劃及執行。		新增
三、 建構 防範 動物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 動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1. 加強動物疫情 資訊之蒐集與情 勢分析，以掌握 各地區之動物疫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疫災 防災 之飼 養環 境		災潛勢。 2. 利用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3. 輔導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如：疫苗施打、防鳥設施及消毒防疫）。		
四、 動植 物疫 災災 因調 查分 析與 檢討	【對策】： 建立災例之蒐集及調查分析。	1. 利用過往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2. 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分析，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及做為後續疫災之作為因應。		新增
五、 災害 防救 教育 宣導	【對策】： 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1.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提升，並針對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防災觀念。 2.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p> <p>3. 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p>		

第二節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一、 災害 防救 人員 之整 備編 組</p>	<p>【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p>	<p>1. 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p> <p>2. 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p> <p>3. 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p>		<p>新增</p>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二、 災害 應變 資源 整備	【對策】： 規劃災害應變緊急物資計畫並建立緊急採購機制。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新增
三、 災害 通報 機制 規劃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理。	1. 動物疫災通報機制 2. 植物疫災通報機制 3. 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工作說明		新增
	【對策二】： 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1.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如農委會研判動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第三節應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p>【對策】：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查報及處置作為。</p>		增修
二、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p>【對策一】： 啟動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p>	訂定動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圖更新)	增修
	<p>【對策二】： 啟動植物災害應變中心。</p>	<p>1. 由農業局進駐，連線植物疫情資訊網做傳輸疫情資料。</p> <p>2. 配合農委會快速清運罹染疫病蟲害病原體之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p>	增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三、 動植物疫 情資訊之 提供	【對策】： 將本市動植物疫情資訊即時公開，提供民眾了解疫情現況。	1.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本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本市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即時、完整、有組織之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增修
四、 動植物疫 災災害應 變中心之 縮減及撤 除時機	【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視疫災情狀之縮減或撤除。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縮減時機及撤除時機		增修

第四節復原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後 復原 與重 建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 之迅速處理	1. 執行公共環境 清潔、消毒工作， 必要時得請求國 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 邊養殖場持續監 測，包括疫情訪 視、檢體採樣送 驗等。		增修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靈、生計復原	1.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與本府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 治條例」所訂補 償評價委員會之 組成人員及評價 標準，辦理評價 補償事宜。 2. 植物疫災方面 視規模提報農委 會專案救助輔導 復耕。 3. 視災區受災情 形，得協調金融 機構展延受災民 眾之貸款本金及 利息。 4. 對受災戶實施 之災後重建對策 等相關措施，廣 為宣導使受災民 眾周知；必要時 建立綜合性諮詢 窗口。 5. 復養重建計畫 應考量疫病特性 及災區受損情形 等因素，以恢復 原有產能為目		增修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第六編 其他災害：第十二章 工業管線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災害 特性	依據工業管線災害特性說明	<p>(一)、工業管線災害之定義</p> <p>依據中央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定義之「工業管線」災害為「工業管線災害係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以外之災害者。」。</p>		新增
二、 建置	<p>【對策】</p> <p>建置本市工業管線圖資檔</p>	1. 建置管線與相關設施圖資，確實掌握本市管線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工業管線資料庫	案庫	與設施的分布與路徑等資訊；並督導業者更新管線圖資。 2. 建立管線輸送物質安全資料。		
三、工業管線管理與維護	【對策一】 督導工業管線檢測維護	1. 訂定工廠工業管線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計畫。 2. 督導管線業者檢測及維護管線，並將檢測維護結果作成紀錄保存		新增
	【對策二】 督導管線業者檢視防災計畫	邀集管線防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業者設備、營運流程、管線運作模式進行督導。		新增
四、引導管線業者建立防災機制	【對策】 建立即時資訊平台	1. 輔導管線業者建立管線即時資訊平台，並督導確實登錄管線輸送即時物質相關資訊。 2. 建立輸出端與輸入端即時監測、並與消防、環保單位連線，當發生管線洩漏時，能立即掌握物質種類與處理方式。		新增
五、管線檢測	【對策一】 督導管線、檢測器材的更新	1. 督導檢測單位更新工業管線及相關檢測器材。 2. 督導檢測單位指派專人妥善保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設備更新管理		存器材，並檢測器材狀況。		
	<p>【對策二】</p> <p>管線業者自我檢測、預警設備管理</p>	<p>1. 督導業者設置管線檢測、預警設備，指派專人輪班監控與代理人制度，落實全時掌握管線狀況。</p> <p>2. 督導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維持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狀態。</p>		新增
六、強化防災通訊架構	<p>【對策一】</p> <p>建立管線業者與協力單位聯絡清單</p>	<p>1. 建立各管線業者緊急通報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p> <p>2. 建立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p> <p>3. 建立往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緊急聯絡方式等緊急通報體系資訊。</p>		新增
	<p>【對策二】</p> <p>加強各單位通訊系統</p>	<p>1. 管理、維護通報系統，並進行聯繫測試。</p> <p>2. 設立專責負責人與職務代理人，確保皆能熟悉使用系統，並全時維持系統運作。</p> <p>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災害發生時，能將現場的</p>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資訊快速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整備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緊急 通報 系統	【對策一】 建立緊急通報資訊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即應建立各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的緊急連絡電話表，且置放於最便於查閱之位置取用。 2. 應將各緊急應變單位聯絡方式，作成群組指令，當災害發生時，即以電話或無線電，群組同步通報該管轄區消防、相關單位出動救災。		新增
	【對策二】 加強橫向聯繫	1. 加強本府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		新增
	【對策三】 督導業者主動緊急通報	1. 督導工業管線業者及相關產業，包括輸出端、接收端等業者，皆應建置管線專責人員與聯絡電話；若管線發生狀況，並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新增
二、 災害 應變	【對策】制定規範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包括成立時機、編組、撤除時間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中心 設置 規劃		<p>以及相關整備事項。</p> <p>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並添置所需要之軟、硬體設施。</p> <p>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視情況得設置前進指揮所，協助中心應變。</p>		
三、 災害 應變 演練	【對策一】 舉辦災害演練	<p>1. 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p> <p>2. 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p> <p>3. 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p>		新增
	【對策二】 規劃警戒區與民眾撤離疏散機制	<p>1. 依據工業管線災害潛勢圖，預先規劃災害可能警戒區域。</p> <p>2. 針對警戒區域，制定民眾避難及疏散撤離機</p>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制與流程，並依據執行情況進行修正。		
四、 緊急醫療 整備	【對策一】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	1.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含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		新增
	【對策二】 規劃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醫療及通報系統	1. 配合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評估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選擇安全且適當的地點開設，提供緊急醫療照護工作。 2. 建立、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新增
五、 救災 裝備 管理	【對策】 督導管線業者救災整備	1. 督導業者建立救災組織，儲備救災裝備與資源，當管線發生洩漏時能立即投入減輕災情。 2. 抽查、督導業者管理與維護防災設備，檢查有無故障瑕疵。		新增

第三節應變計畫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一、 緊急 應變	【對策】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1. 工業管線發生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時。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2. 工業管線發生災害，災害無法輕易控制或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等經業務主管機關認有成立必要時。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對策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工業管線災害估計研判有開設條件 2. 當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受災區並立即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力進行應變作業。		新增
	【對策二】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1. 市長為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市長(業務督導)與經發局長(主觀機關)為副指揮官。 2. 本市各局處依災害應變中心編組組成任務單位，並依指揮官之命令，提供人力與機具支援。		新增
	【對策三】 災害應變中心搶救各項應變救援作為	1. 規劃組織運作 2. 資訊蒐集與通報 3. 受災民眾緊急收容		新增
	【對策四】 設立前進指揮所	成立前進指揮所條件及硬體設備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三、 災情 資訊 蒐集	【對策】 查證通報災情資訊	1. 接獲災害通報後，有關單位確認包含災害發生時間、地點，並得派員至現場確認災害類別、現場狀況、影響規模等情資回報，以確認災別種類。 2. 與管線業者聯絡，確認管線運輸資訊與業者應變狀況，後續並追蹤業者處理情形等資訊。 3. 接獲工業管線行經之區域有管線洩漏通報時，即時通知該管線相關業者派員攜帶偵檢設備至現場進行緊急搶修。		新增
四、 提供 民眾 災情 資訊	【對策】 運用電子、平面媒體加強 宣導相關災害訊息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 2. 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		新增
五、 緊急 處理	【對策】 儘速修復公共設施與督導 業者搶修維生管線	1. 在災區現場解除危機後，督導業者儘快針對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油料等維生管線進行搶修、恢復供應。		新增

	項目	修正部分	現行部分	說明
		<p>2. 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市府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受損情形，並以安全為前提，儘快對基礎民生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修復。</p>		